

# 洛阳市涧西区尤东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涧西工施招标(2022)0003 号



招 标 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招标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办法、质量要求、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人的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图 纸.....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洛阳市涧西区尤东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涧西区尤东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尤东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2、项目概况：1#楼建筑面积 30643.98m<sup>2</sup>，2#楼建筑面积 15429m<sup>2</sup>，3#楼建筑面积 15004.71m<sup>2</sup>，5#楼建筑面积为 26086.79m<sup>2</sup>，6#楼建筑面积 1214.64m<sup>2</sup>，地库建筑面积 19616.58m<sup>2</sup>。（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建设地点：洛阳市内。

4、招标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2)0003 号

5、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资金，100%。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工 期：90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340007967.24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 亿的建筑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的个人明细查询单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打印的社保个人明细查询单网页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查询途径。）

7、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8 年度-2020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http://www.xyhn.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若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河南）”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未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

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同时，须由评标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信用进行现场查询核验，方可通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涧西区）。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涧西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4823687

招标代理机构：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叉口申泰新世纪广场 1 号楼 17 楼

联 系 人：林女士

电 话：0379-63913787

监 管 部 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2022 年 01 月 0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涧西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48236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叉口申泰新世纪广场 1 号楼 17 楼 联 系 人：林女士 电 话：0379-63913787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尤东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项目概况	1#楼建筑面积 30643.98m <sup>2</sup> ，2#楼建筑面积 15429m <sup>2</sup> ，3#楼建筑面积 15004.71m <sup>2</sup> ，5#楼建筑面积为 26086.79m <sup>2</sup> ，6#楼建筑面积 1214.64m <sup>2</sup> ，地库建筑面积 19616.58m <sup>2</sup>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3.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 信誉	<p>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 亿的建筑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的个人明细查询单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打印的社保个人明细查询单网页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查询途径。）</p> <p>7、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8 年度-2020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8、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9、投标人信用：</p> <p>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 <a href="http://www.xyhn.gov.cn/">http://www.xyhn.gov.cn/</a> 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若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河南）”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未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同时，须由评标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信用进行现场查询核验，方可通过。）</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劳务分包（2）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b>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b>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 1. 电汇或银行转账： （1）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p>(2) 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p> <p>(3) 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4)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p> <p>(5) 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公示发布之后，非中标人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电子投标保函：</p> <p>(1) 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所投标段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须通过基本户缴费），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电子投标保函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传送到评标系统。</p> <p>(2) 电子投标保函申请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p> <p>(3) 为保障投标保函真实性，保护投标信息安全性，预防围标串标行为，提高电子开评标工作效率，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保函。</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2020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3.1	履约担保	\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 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a>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经业主审核完成工程价款的 70%；工程完工支付至业主审核已完工程价款的 9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业主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 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息支付。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文件要求：</p> <p>（1）下列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p> <p>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p> <p>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p> <p>（2）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b>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b></p> <p>（3）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p>

		篡改的，按废标处理。
10.7	关于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价款结算时高估冒算的处理办法	\
10.8	<p>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以评标办法中不良信用查询途径查询的结果为准）</p>	
10.9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p> <p>（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p> <p>（6）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7)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10.10	<b>最高投标限价: 见本节后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b>
10.11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2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	<p>监督单位: 涧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379-64823351</p>

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分部分项 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			暂列金额	暂估价	规费	税金
				单价措 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 目(安全文 明措施费)	总价措施 项目（夜 间施工、 二次搬 运、冬雨 季施工）				
1	洛阳市涧 西区尤东 安置房项 目施工总 承包	3400079 67.24	22506753 6.42	2523232 3.83	6311206.84	2920615. 86	22580000. 00	21950000 .00	787223 1.96	280740 52.33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按 1.13.1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同时，须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

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竣工验收要求的检验试验费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2.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但招标人特别郑重声明：招标人不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费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全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2.4 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

3.2.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3.2.6 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原垃圾外运，按实际运距进行结算。垃圾处置费依据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据实结算。

3.2.7 其他要求

（1）税金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9%）计取。

（2）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已按照定额要求足额计取，结算时根据相关资料，不发生或部分发生要扣除。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1）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2）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

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3)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9 本次控制价所有调差材料未计价材参《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4 期发布的价格，不全者参考市场价；人工费采用按豫建标定（2021）23 号文件《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 2021 年 1-6 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

3.2.10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1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 5.2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5.3 开标开启

5.3.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活动，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3.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3 如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存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0)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 (13) 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4) 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以至于无论如何无法解密成功的；
- (15)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承诺的；
- (1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二、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形式符合、响应性符合）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企业资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人员社保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其他要求等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上表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再参与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应不低于 3 家，否则应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或打分。

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1.1 商务标评分：40 分 2.1.2 综合标评分：20 分； 2.1.3 技术标评分：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2.1.1	商务标 4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 \times 50\% + B \times 50\%$ 注：①C 为评标基准价；A 为招标人招标控制价；B 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控制价 100%~95%（含 100%,95%下同）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 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控制价的 100%~95%范围内，以招标人控制价 A 为评标基准价。	40 分
		商务标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40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1.2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9 分）  须提供本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 亿元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缺一项不得分。  备注：不含项目资格项业绩。	9 分

		企业实力 (10分)	1、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含自治区及直辖市）结构奖、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①承揽的施工项目每获得1个国家级奖项（如鲁班奖、全国优质工程奖等）的得2分，本项最高4分；②承揽的施工项目每获得1个省级（如中州杯）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2分。 <b>注：①获奖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等原件扫描件，2020-2021年度获奖可提供获奖名单、网页链接、公示截图。②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b>	10分
		实力及信誉 (1分)	投标人具有三大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投标人具有银行出具的AAA信用等级证明证书0.5分（3证齐全得分，否则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提供AAA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分
		<b>以上项目在标书中附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2.1 .3	技术 标 4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的设置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合理得3-4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4分
		施工方法	施工所采取的方法、工序安排是否具体、合理；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技术措施	各单项工程关键技术措施是否具体、合理，是否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施工进度计划 安排及保证措 施	施工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等。合理的得2-4分，一般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4分
		施工主要机械 设备配置计划	施工主要设备的性能、规格，数量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能否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合理的得2-3	3分

			分，一般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劳动力配置计划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任务及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明确可行，能否高效运行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合理的得2-4分，一般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4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质量管理措施。审查投标人采用的质量标准、质量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工序质量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合理的得2-3分，一般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3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的得2-4分，一般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4分
		建设文明工地技术措施	是否有建设文明工地的具体办法，合理的得2-3分，一般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3分
		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在工程进行期间不因资金问题停工、符合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售后服务等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1-3 分，没有的得 0 分）	3分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0-1分，不合理不得分。	2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人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超差额计算

投标报价的超差额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060号）文件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的。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评标结果**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条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1

###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或虽未超过 3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text{KN}/\text{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text{KG}$  以上。

#####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text{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一）普通

1、搭设高度  $24\text{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六、其他

（一）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预应力工程。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招投标文件内容（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5	分包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8	安全目标		
9	文明工地目标		
10	扬尘治理目标		
11	变更签证优惠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元）	
单价措施项目（元）	
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元）	
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函附录三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 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2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 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否则投标无效。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 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 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 投标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后\_\_\_\_日历天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生效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内。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2）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真实完备的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章确认后，在本保函确定保证期内连同本保函原件一并送达我方。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书面答复确认后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我方书面认可的，或者招投标无效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未按《投标委托保证合同》履行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保证人注册地法院。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按照与我公司约定将保证金与保费足额支付至我方、我方将保函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此投标保函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中所报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本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社保缴纳承诺函

**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按规定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加分项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2、“信用中国（河南）”未列入黑名单的承诺函；
- 3、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打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
- 4、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相关信息页面截图扫描件。
- 5、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如有)

- 1、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近年来获得的奖项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2、企业信用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3、红名单企业资料。
- 4、对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的承诺函（格自拟）
- 5、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的相关规定承诺函（格式自拟）
-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支付承诺函。
- 7、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 附件 2:

## 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